

刑事责任、量刑情节的判定、共同犯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0/2021_2022__E5_88_91_E4_BA_8B_E8_B4_A3_E4_c36_170069.htm 被告人：甲某，男

，1967年生，曾在1991年7月因犯盗窃罪而被处7年有期徒刑，1996年1月被依法适用假释；被告人：乙某，男，1976年生，曾因故意伤害罪于1998年10月被判有期徒刑3年、缓期4年执行；被告人丙某，男，1985年8月生，系某中学学生。2001年4月的一个星期天，甲、乙叫上乙的堂弟丙三人共谋前往丁某家行窃。甲、乙二人入户，丙某在门口负责“望风”。恰逢户主丁某（女）外出回家，在门口放哨的丙某给室内的甲、乙二人发出“有人，快跑！”的信号之后，急忙逃走。丁某进家，甲、乙二人来不及躲避，甲某便从卧室窜出，捂住丁某的嘴将其捺倒在地。乙某从地上拣起一个酒瓶朝丁某头上砸了一下，见酒瓶破碎后，又从地上拣起一把菜刀，用刀背朝丁某的脖子、背部连砍两下，致丁某当场昏迷，然后携带物品及现金人民币800多元仓皇逃走。被害人花去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5300元，造成误工损失费1800元。经法医鉴定构成轻伤。另甲某主动交待曾经在1986年元月份即春节期间到亲戚家串门之机奸淫了邻居家一11岁幼女的犯罪事实。请分析上述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以及处理本案时应注意的问题。 [答案]（1）甲乙二人入室窃取财物，为抗拒抓捕、窝藏赃物，当场使用暴力将丁某打伤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。（2）甲乙二人在共同犯罪中积极主动地实施犯罪，都是主犯。均应对该犯罪结果负刑事责任。（3）甲乙二人属于入户抢劫（加重的抢劫），依法应当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

徒刑或者死刑。（4）丙某仅有盗窃的故意，并且没有实施暴力行为，不构成甲乙抢劫的共犯，仅在盗窃的范围内负刑事责任。鉴于丙某在犯罪时不满16周岁，对盗窃罪不负刑事责任。（5）被告人甲某因为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假释期满后5年以内又犯应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故意罪，属于累犯，对抢劫罪应当从重处罚。（6）甲某主动交代的奸淫幼女行为尚未超过追诉时效，应予追究刑事责任，但要考虑属于自首，对此罪依法可以从轻、减轻处罚。（7）乙某在缓刑期间又犯罪的，应撤销缓刑，以抢劫罪与故意伤害罪的3年有期徒刑实行并罚。（8）另外，甲、乙应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如果甲、乙二人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金等财产刑的，应当优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[解题思路] 本题虽然仅仅有一项设问，实际问题是很复杂的，而绝非仅仅那么一两项，这一点类似于2002年首次司法考试卷四的刑法学案例分析题目。对付这种试题一定要仔细，否则很容易漏掉某些知识点。

[法理详解] 首先，对于题目中出现的行为人出生年月日等信息的，很有可能涉及刑事责任年龄问题，因此一定要结合题目中具体行为的时间计算一下，看是涉及构成犯罪与否的问题还是仅仅涉及量刑问题。其次，对于甲、乙、丙三人的盗窃行为，有一转化问题，但仅仅涉及甲与乙的问题，而与丙无关，因其在门口放哨而对具体的抗拒抓捕、毁灭罪证行为没有共同的故意。其三，对于甲某交代的1986年奸淫幼女的行为，虽然距离案发有十多年，但依然可以追诉，即追诉时效并没有过，因为其在追诉期间内又犯有新罪（1991年的盗窃罪），也就是说1986年的奸淫幼女行为之追诉时效应当从1991年犯盗窃罪之日起重新

计算（15年的时效），所以，到了2001年案发之时仍然是可以追诉的。当然追诉该犯罪行为时要注意其具有自首的法定情节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